

## 擴大勞資爭議仲裁範圍可行性初探

◎ 陳金泉/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行制度下，一般個別勞工關於權利事項的勞資爭議，如欲透過仲裁程序處理、解決紛爭，僅有合意仲裁一途，然因雇主多無意願進行仲裁，事先於勞動契約書上約定仲裁條款者可說絕無僅有，事後發生紛爭更不願與勞工合意進行仲裁；此亦係勞資爭議難以透過現行仲裁機制解決紛爭之原因。

為解決此勞資爭議甚少透過仲裁制度解決紛爭等問題，或許我們可考慮擴大強制仲裁之範圍，亦即以立法方式規定某些權利事項爭議其金額在一定數額以下者（例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規定以十萬元以下為小額訴訟程序），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專法所規範之仲裁制度，用以解決紛爭。

強制仲裁程序的引入，如規範小額勞資爭議類型，一經勞工聲請仲裁，雇主不得拒絕，或招致有侵奪雇主訴訟權之違憲疑義；就此本文以為，倘如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範之仲裁能酌採仲裁法上之仲裁程序與效果，賦予當事人有限度之司法救濟權，於立法強制或擴大仲裁之際，兼顧雇主訴訟權利，亦即如雇主不服仲裁判斷者仍得在一定條件下（例如有仲裁法第 40 條之情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即得解除此違憲疑慮（釋字第 591 號解釋參照），而使擴大勞資爭議仲裁之可行性，得到贊同。

本文並認為勞資爭議片面強制仲裁（即勞方提付仲裁者，雇主不得拒絕）之制度應無違憲疑慮，理由約有以下六點：

（一）、我國憲法第 154 條早明定仲裁（文義上當然含強制仲裁在內）為勞資糾紛之解決方式，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1 號解釋文前段也指出訴訟外解決紛爭的立法選項及可能性。

（二）、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2、4 項之一方申請仲裁與職權交付仲裁，早已建制強制仲裁與片面強行仲裁制。

（三）、就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4 項（修法前為 25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職權交付仲裁制度，是否侵害雇主訴訟權利，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裁字第 118 號裁定意旨則認交付仲裁之決定並非屬行政處分、並無侵害人民權益之虞；其後之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251 號裁定意旨亦明白闡釋：「上開交付仲裁之函，乃屬相對人之公法上之單方效果之行為，自屬行政處分；惟該行政處分僅發生將本件勞資爭議交付仲裁之程序效果，對抗告人之權利或實體法上之利益不生任何損害，依首揭法條意旨，不得對之請求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顯然也認為強制仲裁並無違憲的問題，直接作成裁定。否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受理該案時如認有違憲疑慮自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然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顯然認為毫無違憲的問題，直接作成裁定，足見最高行政法院亦從不認勞資爭議強制仲裁制度有任何違憲之疑慮矣。一則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後之一方申請仲裁案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76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597 號裁定均直接作成裁判，而未依上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釋憲，更足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亦不認為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制度有任何違憲之疑慮。

(四)、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五條明訂：「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本條文初始制訂於民國 22 年 11 月 2 日，其後歷經 61 年 11 月 30 日及 89 年 4 月 26 日修法，均維持「勞資爭議應依法受強制仲裁」之規定，更足見立法者實以強制仲裁做為勞資爭議解決方式之首選也。

(五)、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之工程履約爭議片面強行仲裁制，雖有學者疵議，但至今並無任何受理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法院認定違憲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等參照）。而查工程履約爭議與勞資爭議性質上均同為私權爭執，勞工較諸「廠商」其經濟地位更是弱勢，更有加以保護之必要，片面強行仲裁制孰曰不宜？！

(六)、我國民事訴訟法權威學者邱聯恭教授於其名著「程序選擇權論」一書中，提出增設片面仲裁制度之建議，邱教授主張：「在特定類型事件，為貫徹當事人間實質上平等，保護特定當事人（例如：消費者等經濟上弱者），可增設片面仲裁制度」；邱教授大作是舉消費者為例，事實上勞工的處境類同，均是片面仲裁制度保護的最適宜對象。在勞資爭議中，勞方通常為經濟上之弱勢者，無論在金錢上或權力上均屬弱勢，而雇主幾乎均為勞資爭議的相對人（『債務人』），再且勞資爭議標的金額若為 10 萬元以下，考量訴訟程序曠日廢時、勞方為經濟上之弱勢、紛爭解決經濟效益等因素，強制仲裁之立法不啻為有效保護弱勢勞工之紛爭解決途徑，並符合費用相當、實質上保障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法理。

是制度上宜建立小額勞資爭議勞方一方申請仲裁制度，俾使小額爭議能迅速獲得妥善之救濟。